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钼业”)100%股权以人民币58,000万元出售给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甬炬”);

● 上海甬炬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过1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前述交易已经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业务板块,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宁波炬泰签订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西沙德盖钼业全部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因公司影视业务的发展受行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开始显现,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被搁置。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西沙德盖钼业受采矿证到期影响,目前处于停产检修维护状态,恢复生产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钼产品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钼精矿主要来自外部采购,不存在依赖西沙德盖钼业的情形,因此,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回笼,支持锂盐及钼产品业务更好发展,推动公司业务积极转型,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西沙德盖钼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甬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锂盐和钼产品业务,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甬炬签订《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B00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58,000万元。

鉴于上海甬炬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上海甬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过1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该交易已经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4MA7DA3MD02

法定代表人:郑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宁波炬泰持有上海甬炬100%的股权。

关联关系:上海甬炬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因上海甬炬成立不足一年,故披露其控股方杉杉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057,428,867.85	73,995,916,149.35
净资产	36,553,925,781.34	31,275,141,722.3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2,296,774,039.07	62,216,704,834.81
净利润	1,142,803,572.12	3,219,900,516.7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823793617392H

法定代表人:郭学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7,8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沙德盖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钼矿采选(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为准)、钼矿产品销售。

股东情况:吉翔股份持有西沙德盖100%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363号《审计报告》,西沙德盖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3,490,992.04	404,885,874.09
净资产	299,023,743.63	269,472,829.5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6,009,532.48	208,187,297.58
净利润	24,967,392.94	15,081,837.73

备注:西沙德盖钼业为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应当根据母公司在购买日设置的备查簿中登记的该子公司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对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使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等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应有的金额。

本次西沙德盖钼业单体财务报告披露的数据与定期报告合并层面报告反映的数据差异主要是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变动及摊销金额的变动所致。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及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

(二)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假设

1、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企业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尽责,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下去。

2、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国家现行的经济政策方针无重大变化;

(2)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所占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3、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房地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4、针对本项目的特别假设

(1)被评估单位能够按照企业管理层规划的经营规模和能力、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进行正常且持续的生产经营;

(2)被评估单位经营管理所需资金均能通过股东投入或对外借款解决,不存在因资金紧张造成的经营停滞情况;

(3)被评估单位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水平,其严格的内控制度和不断提高的人员素质,能够保证在未来年度内其财务收益指标保持历史年度水平;

(4)本次矿业权评估中预测假设现金流量主要为期末发生,采用期末折现。

5、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四)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后总资产账面值37,349.10万元,总负债账面值7,446.72万元,净资产账面值29,902.37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64,261.39万元,总负债6,276.79万元,净资产57,984.60万元,评估增值28,082.23万元,增值率93.91%。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8,18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29,902.37万元,评估增值28,277.63万元,增值率94.57%。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58,18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伍亿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作为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五)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次交易双方除本次评估服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2年9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上海甬炬签署了《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转让的标的股权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27,800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现金购买转让方所持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同意,基于《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综合考虑目标公司资产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就受让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8,000万元,并按如下方式支付:(1)受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29,000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受让方应当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29,000万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交割

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目标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涉及)的变更登记和/或备案。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变更登记和/或备案的当日(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为交割日。

(五)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各自有权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主要原因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于2022年将业务板块延伸至新能源领域,控股子公司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生产电池级碳酸锂和电池级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系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与此同时,西沙德盖钼业受采矿证到期影响,目前处于停产检修维护状态,恢复生产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出售西沙德盖钼业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回笼,支持锂盐及钼产品业务更好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专注锂盐及钼产品的加工及生产,优化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积极转型,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峰、高明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公司优化业务及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业务积极转型,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3)上海甬炬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关联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允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独立董事意见;

(五)股权转让协议;

(六)审计报告;

(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9月1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业务板块,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签订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钼业”)全部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因公司影视业务的发展受行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开始显现,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被搁置。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西沙德盖钼业受采矿证到期影响,目前处于停产检修维护状态,恢复生产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钼产品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钼精矿主要来自外部采购,不存在依赖西沙德盖钼业的情形,因此,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回笼,支持锂盐及钼产品业务更好发展,推动公司业务积极转型,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西沙德盖钼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甬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锂盐和钼产品业务,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甬炬签订《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B00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58,000万元。

鉴于上海甬炬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上海甬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过1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该交易已经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峰、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袁思迦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业务板块,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签订了《关于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钼业”)全部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因公司影视业务的发展受行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开始显现,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被搁置。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业务。西沙德盖钼业受采矿证到期影响,目前处于停产检修维护状态,恢复生产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钼产品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钼精矿主要来自外部采购,不存在依赖西沙德盖钼业的情形,因此,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回笼,支持锂盐及钼产品业务更好发展,推动公司业务积极转型,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西沙德盖钼业100%的股权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甬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锂盐和钼产品业务,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2年9月12日,公司与上海甬炬签订《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B00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58,000万元。

鉴于上海甬炬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上海甬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过1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该交易已经过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监事袁思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监事2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2人,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9日

至2022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9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2/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上述登记资料,于2022年9月28日17:00前到达公司投资证券部。来信请寄: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121209(信封请注明“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登记时间:2022年9月27日,9月28日,每日9:00—12:00,13:00—17:00。登记地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邮政编码:121209

电话:0416-5086125

传真:0416-5086158

联系人:张韬、王伟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5.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6、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0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

● 履行的审议程序: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62,673.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3,159,938.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6,902,735.8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吨抗氧剂项目	29,054.18	14,000.000000
2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28,993.40	15,000.000000
3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38,600.00	21,690.2735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111,647.58	65,690.27358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一定周期性,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产品品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2-00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